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华东区域商品车物流江海联运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 投资金额: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以货币出资 20,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物流”)首期出资以人民币,其余以评估后注入的港口资产出资,不足部分以人民币补齐,占注册资本 49%, 19,6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等,其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合资公司的设立须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 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抓住整车物流行业变革的关键机遇期抢占市场,构建商品车物流江海联运战略通道整合资源,搭建华东区域商品车产销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多方共赢,公司计划与皖江物流共同投资华东区域商品车物流江海联运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公司以货币出资 20,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皖江物流首期出资以人民币,其余以评估后注入的港口资产出资,不足部分以人民币补齐,占注册资本 49%, 19,600 万元。

(二)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

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华东区域商品车物流江海联运项目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公司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 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 注册资本：390811.020900 万元
- （2）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 （3） 注册地：安徽省芜湖市
- （4） 办公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 （5）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 （6） 主营业务：货物装卸、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港口拖轮经营、港口货物中转服务；道路货运；铁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场地、房屋租赁服务；房屋建筑及线路管道安装，铁路、公路、桥涵工程施工；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钢材、电线、电缆、橡塑制品销售；铁路、线路器材设备维护；煤炭仓储及配煤服务。
- （7）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皖江物流 56.85%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8）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84.81 亿元，负债总额 91.52 亿元，净资产 93.29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67.54 亿元，净利润为 4.91 亿元。

三、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建设期

项目拟组建华东区域商品车江海联运枢纽合资公司，依托芜湖港在沿江的战略节点优势，打造华东区域商品车物流江海联运通道，通过整合芜湖港码头、岸线、腹地、转运设施及客户资源，打造集公铁水联运、仓储分拨、码头服务等功

能为一体的华东区域商品车综合物流枢纽，项目占地面积约 1200 亩，分两期进行建设：

（1）一期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初，主要投资收购滚装码头和新建船舶，包括：

①工程用地 120 亩，含芜湖港朱家桥码头 2 个泊位，道路及仓储堆场，办公设施，控制、供电、照明等辅助设施及改造项目。

②滚装船 2 艘，包括 1 艘 800 车位江船，1 艘 1200 车位江海联运船。

（2）二期自 2018 年初至 2018 年底，主要投资包括朱家桥码头后方预留土地（约 150 亩）、其它码头战略资源、仓库（5 万平米）和堆场用地（约 900 亩），根据公司经营实际确定是否增加建造新船。

暂不考虑二期投入，项目一期总投资估算 2.55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 2.4 亿元（滚装船投资 1.25 亿元，朱家桥码头投资 1.04 亿元，基本预备费 0.114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0.149 亿元。

（二）各主要投资方的出资义务

长久物流、皖江物流两家拟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合资公司，公司名称拟定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拟定注册资本金 4 亿元，股权比例长久物流：皖江物流=51%：49%，各方按此比例认缴出资。

（三）市场定位

项目依托芜湖枢纽基地，打造船舶换装、码头作业、铁路中转、公路分拨、基地仓储的集疏运体系，主要目标市场定位为：

（1）面向华东区域汽车消费市场提供仓储、分拨配送服务；

（2）面向华东区域本地车企外销提供公铁水一体化整车物流服务；

（3）长江上游商品车生产基地（如成都、重庆）商品车向东北、华北等区域的转运分拨以及东北、京津、华南等商品车入鄂、川、渝的商品车对流所需的江海联运需求。

（四）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的市场定位，项目建成后，预计至 2020 年年吞吐量（码头装卸+仓储）将达到 79 万辆/年，远期预计最大吞吐量将达到 130 万辆/年；运营稳定期年均收入 2.6 亿元，净利润约 6100 万元。测算财务内部收益率为税后 10.4%、税前 16.9%，动态投资回收期为税后 8.6 年、税前 6.9 年。

四、 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投资各方为成立项目签订了合资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甲方以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 51%，20,400 万元；乙方首期出资以人民币，其余以评估后注入的港口资产出资，不足部分以人民币补齐，占注册资本 49%，19,600 万元。

第七条 合资各方按其出资比例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一个月内实缴首期出资，首期出资总额 5,000 万元整，甲方：首期出资 2,550 万元（¥：25,500,000 元），占比 51%；乙方：首期出资 2,450 万元（¥：24,500,000 元），占比 49%。一次性缴清。其余出资在两年内分期缴付完毕。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按期足额交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2. 负责提供成立公司所需要的各项手续等；
3. 依公司法承担的其它义务。

第十四条 股权变更

双方约定，若合资公司成立后，因一方不能按时实缴全部出资份额或者依据股东间股权转让协议，可以发生股权变更。

第二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协议将终止履行：

1. 因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公司未能在一年内设立。
2.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解散。

第二十二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方的违法行为给守约方或本公司造成损失，违约方应予赔偿。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违约：

- （1）不按本协议约定出资；
- （2）股东中途抽回出资；
- （3）因股东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
- （4）任何股东有实质性内容未予披露或披露不实，或违反承诺和保证，或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均被视作违约。

第二十四条 股东不按协议缴纳认缴的出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五、 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与皖江物流共同充分发挥市场和沿江区位优势及芜湖公、铁、水联运及仓配一体化的基础设施条件，面向各主机厂、船公司、销售客户提供服务，整合各类资源，打造华东区域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多方共赢，使公司在华东区域商品车物流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完成后可能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使用资金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对公司 2017 年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 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 主要风险

1、江海联运模式推广

本项目提出的江海联运模式属于一种水水中转的创新物流方式，包括计划研发投入的江海联运滚装船，也属于新型船型，因为涉及到在芜湖码头的船舶换装作业，无形中会增加装卸成本，降低运输效率，需要一定时间市场的推广过程。

2、仓储价格变化

仓储价格和成本变化对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具有一定影响，如果仓储价格下跌过大，会导致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减少。但是，随着汽车产销量引致的仓储需求增长及港区仓储资源的减少，仓储价格大幅下跌的可能性不大，但外协仓库的仓储价格上升会压缩仓储业务的利润空间。

3、竞争对手

另一个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是沿江新的竞争对手进入市场。汽车物流行业在市场、码头及土地资源、人才方面具有一定的壁垒，企业进入该行业存在一定的门槛；另外，新企业客户资源和运输网络建设一时难以达到各股东现有水平，短时间内难以对现有企业形成有力竞争。所以竞争对手进入对公司一定时期内持续盈利能力影响不大。

（二） 应对措施

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从企业内部加强风险意识，做好风险的鉴别、控制与防范。

一是建立透明的财务制度及客户服务体系，加强对江海联运模式的宣贯、引

导以及财务成本管理，做到模式有创新、价格有优势、长期有发展；

二是在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启动收购芜湖奇瑞码头的谈判工作，既能牢牢绑定奇瑞的仓储和码头业务，又能降低未来合资公司前置库业务的运营成本，做到成本可控，提高市场营销的竞争力；

三是强化风险意识，将企业的经营风险与业务人员的自身利益结合起来，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共同应对风险；

四是在经营中树立居安思危的思想，及时、全面、准确掌握政策、市场、宏观经济发展、国内外形势等信息，科学分析和预测市场的变化，提出可靠的应对和防范措施，对市场发生的变化及时做出正确判断和进行有效调整。

七、 备查文件

《股东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5 日